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科发〔2021〕2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培养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建设发展水平，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更多高质量的学科建设成果，培养高层次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资助对象

学院45岁以下（含45岁）专业技术岗位在职青年教师可以申报。年龄截止到当年。

二、项目资助额度

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立项时拨付70%，结项后拨付30%。

项目负责人在使用项目经费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学院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背经费管理政策和违法违纪情况。

三、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需要在立项后3年内完成结项。结项成果须项目负

责人为第一作者，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必须符合法律和政治要求，属于学院学科领域，不得出现知识产权问题。

在成果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结项：

（一）发表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三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二）主持国家或教育部项目 1 项；

（三）获得河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

（四）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四、实施时间

该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施。

五、实施事项

（一）个人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项目由学术委员会评审；

（三）结项后如符合申报条件还可继续申报该项目；

（四）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学院经费保障情况确定；

（五）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解释。

